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四百二十六 列传第一百八十五

◎循吏

○陈靖 张纶 邵晔 崔立 鲁有开 张逸 吴遵路 赵尚宽 高赋 程师孟 韩晋卿 叶康直

宋法有可以得循吏者三：太祖之世，牧守令录，躬自召见，问以政事，然后遣行，简择之道精矣；监司察郡守，郡守察县令，各以时上其殿最，又命朝臣专督治之，考课之方密矣；吏犯赃遇赦不原，防闲之令严矣。

承平之世，州县吏谨守法度以修其职业者，实多其人。其间必有绝异之绩，然后别于赏令，或自州县善最，他日遂为名臣，则抚子之长又不足以尽其平生，故始终三百余年，循吏载诸简策者十二人。作《循吏传》。

陈靖，字道卿，兴化军莆田人。好学，颇通古今。父仁璧，仕陈洪进为泉州别驾。洪进称臣，豪猾有负险为乱者，靖徒步谒转运使杨克巽，陈讨贼策。召还，授阳翟县主簿。契丹犯边，王师数不利，靖遣从子上书

，求入奏机略。诏就问之，上五策，曰：明赏罚；抚士众；持重示弱，待利而举；帅府许自辟士；而将帅得专制境外。太宗异之，改将作监丞，未几，为御史台推勘官。

时御试进士，多擢文先就者为高等，士皆习浮华，尚敏速。靖请以文付考官第甲乙，俟唱名，或果知名士，即置上科。丧父，起复秘书丞，直史馆，判三司开拆司。淳化四年，使高丽还，提点在京百司，迁太常博士。

太宗务兴农事，诏有司议均田法，靖议曰：“法未易遽行也。宜先命大臣或三司使为租庸使，或兼屯田制置，仍择三司判官选通知民事者二人为之贰。两京东西千里，检责荒地及逃民产籍之，募耕作，赐耕者室庐、牛犁、种食，不足则给以库钱。别其课为十分，贵州县劝课，给印纸书之。分殿最为三等：凡县管垦田，一岁得课三分，二岁六分，三岁九分，为下最；一岁四分，二岁七分，三岁至十分，为中最；一岁五分，未及三岁盈十分者，为上最。其最者，令佐免试或超资；殿者

---

，即增选降资。每州通以诸县田为十分，视殿最行赏罚。候数岁，尽罢官屯田，悉用赋民，然后量人授田，度地均税，约井田之制，为定以法，颁行四方，不过如此矣。”太宗谓吕端曰：“朕欲复井田，顾未能也，靖此策合朕意。”乃召见，赐食遣之。

他日，帝又语端。曰：“靖说虽是，第田未必垦，课未必入，请下三司杂议。”于是诏盐铁使陈恕等各选判官二人与靖议，以靖为京西劝农使，命大理寺丞皇甫选、光禄寺丞何亮副之。选等言其功难成，帝犹谓不然。既而靖欲假缗钱二万试行之，陈恕等言：“钱一出，后不能偿，则民受害矣。”帝以群议终不同，始罢之，出靖知婺州，再迁尚书刑部员外郎。

真宗即位，复列前所论劝农事，又言：“国家御戎西北，而仰食东南，东南食不足，则误国大计。请自京东、西及河北诸州大行劝农之法，以殿最州县官吏，岁可省江、淮漕百余万。”复诏靖条上之，靖请刺史行春，县令劝耕，孝悌力田者赐爵，置五保以检察奸盗，籍游惰之民以供役作。又下三司议，皆不果行。

---

历度支判官，为京畿均田使，出为淮南转运副使兼发运司公事，徙江南转运使。极论前李氏横赋于民凡十七事，诏为罢其尤甚者。徙知潭州，历度支、盐铁判官。祀汾阴，为行在三司判官。又历京西、京东转运使，知泉、苏、越三州，累迁太常少卿，进太仆卿、集贤院学士，知建州，徙泉州，拜左谏议大夫。初，靖与丁谓善，谓贬，党人皆逐去，提点刑狱、侍御史王耿乃言靖老疾，不宜久为乡里官，于是以秘书监致仕，卒。

靖平生多建画，而于农事尤详，尝取淳化、咸平以来所陈表章，目曰《劝农奏议》，录上之，然其说泥古，多不可行。

张纶，字公信，颍州汝阴人。少倜傥任气。举进士不中，补三班奉职，迁右班殿直。从雷有终讨王均于蜀，有降寇数百据险叛，使纶击之，纶驰报曰：“此穷寇，急之则生患，不如谕以向背。”有终用其说，贼果弃兵来降。以功迁右侍禁、庆州兵马监押，擢阁门祇候，益、彭、简等州都巡检使。所部卒纵酒掠居民，纶斩

---

首恶数人，众乃定。徙荆湖提点刑狱，迁东头供奉官、提点开封府界县镇公事。

奉使灵夏还，会辰州溪峒彭氏蛮内寇，以知辰州。纶至，筑蓬山驿路，贼不得通，乃遁去。徙知渭州。改内殿崇班、知镇戎军。奉使契丹，安抚使曹玮表留之，不可。蛮复入寇，为辰州、澧鼎等州缘边五溪十峒巡检安抚使，谕蛮酋祸福，购还所掠民，遣官与盟，刻石于境上。

久之，除江、淮制置发运副使。时盐课大亏，乃奏除通、泰、楚三州盐户宿负，官助其器用，盐入优与之直，由是岁增课数十万石。复置盐场于杭、秀、海三州，岁入课又百五十万。居二岁，增上供米八十万。疏五渠，导太湖入于海，复租米六十万。开长芦西河以避覆舟之患，又筑漕河堤二百里于高邮北，旁锢钜石为十<石达>，以泄横流。泰州有捍海堰，延袤百五十里，久废不治，岁患海涛冒民田。纶方议修复，论者难之，以为涛患息而畜潦之患兴矣。纶曰：“涛之患十九，而潦之患十一，获多而亡少，岂不可邪？”表三请

---

，愿身自临役。命兼权知泰州，卒成堰，复逋户二千六百，州民利之，为立生祠。

居淮南六年，累迁文思使、昭州刺史。契丹隆绪死，为吊慰副使。历知秦、瀛二州，两知沧州，再迁东上阁门使，真拜乾州刺史，徙知颍州，卒。纶有材略，所至兴利除害。为人恕，喜施予，在江、淮，见漕卒冻馁道死者众，叹曰：“此有司之过，非所以体上仁也。”推奉钱市絮襦千数，衣其不能自存者。

邵晔，字日华，其先京兆人。唐末丧乱，曾祖岳挈族之荆南谒高季兴，不见礼，遂之湖南。彭玕刺全州，辟为判官。会贼鲁仁恭寇连州，即署岳国子司业、知州事，遂家桂阳。祖崇德，道州录事参军。父简，连山令。

晔幼嗜学，耻从辟署。太平兴国八年，擢进士第，解褐，授邵阳主簿，改大理评事、知蓬州录事参军。时太子中舍杨全知州，性悍率蒙昧，部民张道丰等三人被诬为劫盗，悉置于死，狱已具，晔察其枉，不署牒，白全当核其实。全不听，引道丰等抵法，号呼不服

---

，再系狱按验。既而捕获正盗，盗丰等遂得释，全坐削籍为民。晔代还引对，太宗谓曰：“尔能活吾平民，深可嘉也。”赐钱五万，下诏以全事戒谕天下。授晔光禄寺丞，使广南采访刑狱。俄通判荆南，赐绯鱼。迁著作佐郎、知忠州。历太常丞、江南转运副使，改监察御史。以母老乞就养，得知朗州。入判三司磨勘司，迁工部员外郎、淮南转运使。

景德中，假光禄卿，充交址安抚国信使。会黎桓死，其子龙钺嗣立，兄龙全率兵劫库财而去，其弟龙廷杀钺自立，龙廷兄明护率扶兰砦兵攻战。晔驻岭表，以事上闻，改命为缘海安抚使，许以便宜设方略。晔贻书安南，谕朝廷威德，俾速定位。明护等即时听命，奉龙廷主军事。初，诏晔俟其事定，即以黎桓礼物改赐新帅。晔上言：“怀抚外夷，当示诚信，不若俟龙廷贡奉，别加封爵而宠赐之。”真宗甚嘉纳。使还，改兵部员外郎，赐金紫。初受使，假官钱八十万，市私覷物，及为安抚，已偿其半，余皆诏除之。尝上《邕州至交州水陆路》及《宜州山川》等四图，颇详控制之要。

---

俄判三司三勾院，坐所举季随犯赃，晔当削一官，上以其远使之勤，止令停任。大中祥符初，起知兖州，表请东封，优诏答之。及遣王钦若、赵安仁经度封禅，仍判州事，就命晔为京东转运使。封禅礼毕，超拜刑部郎中，复判三勾院，出为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制置发运使。四年，改右谏议大夫、知广州。州城濒海，每蕃舶至岸，常苦飓风，晔凿内濠通舟，飓不能害。俄遘疾卒，年六十三。

崔立，字本之，开封鄆陵人。祖周度，仕周为泰宁军节度判官。慕容彦超叛，周度以大义责之，遂见杀。立中进士第。为果州团练推官，役兵犂官物，道险，乃率众钱，佣舟载归。知州姜从革论如率敛法，当斩三人，立曰：“此非私己，罪杖尔。”从革初不听，卒论奏，诏如立议。真宗记之，特改大理寺丞，知安丰县。大水坏期斯塘，立躬督缮治，逾月而成。进殿中丞，历通判广州、许州。

会滑州塞决河，调民出刍楛，命立提举受纳。立计其用有余，而下户未输者尚二百万，悉奏弛之。知江

---

阴军，属县有利港久废，立教民浚治，既成，溉田数千顷，及开横河六十里，通运漕。累迁太常少卿，历知棣、汉、相、潞、兖、郓、泾七州。兖州岁大饥，募富人出谷十余石振饿者，所全活者甚众。

立性淳谨，尤喜论事。大中祥符间，帝既封禅，士大夫争奏上符瑞，献赞颂，立独言：“水发徐州，旱连江、淮，无为烈风，金陵火，天所以警骄惰、戒淫泆也，区区符瑞，尚何足为治道言哉？”前后上四十余事。以右谏议大夫知耀州，改知濠州，迁给事中。告老，进尚书工部侍郎致仕，卒。识韩琦于布衣，以女妻之，人尝服其鉴云。

鲁有开，字元翰，参知政事宗道从子也。好《礼》学，通《左氏春秋》。用宗道荫，知韦城县。曹、濮剧盗横行旁县间，闻其名不敢入境。知确山县，大姓把持官政，有开治其最甚者，遂以无事。兴废陂，溉民田数千顷。富弼守蔡，荐之，以为有古循吏风。

知金州，有蛊狱，当死者数十人，有开曰：“欲杀人，衷谋之足矣，安得若是众邪？”讯之则诬。天方旱

---

---

， 狱白而雨。知南康军， 代还。熙宁行新法， 王安石问江南如何， 曰：“法新行， 未见其患， 当在异日也。”以所对乖异， 出通判杭州。

知卫州， 水灾， 人乏食， 擅贷常平钱粟与之， 且奏乞蠲其息。徙冀州， 增堤， 或谓：“郡无水患， 何以役为？”有开曰：“豫备不虞， 古之善计也。”卒成之。明年河决， 水果至， 不能冒堤而止。朝廷遣使河北， 民遮诵有开功状， 召为膳部郎中， 元祐中， 历知信阳军、 洛滑州， 复守冀， 官至中大夫， 卒。

张逸， 字大隐， 郑州荥阳人。进士及第， 为试秘书省校书郎。知襄州邓城县， 有能名。积州谢泌将荐逸， 先设几案， 置章其上， 望阙再拜曰：“老臣为朝廷得一良吏。”乃奏之。他日引对， 真宗问所欲何官， 逸对曰：“母老在家， 愿得近乡一幕职官， 归奉甘旨足矣。”授澶州观察推官， 数日， 以母丧去。服除， 引对， 帝又固问之， 对曰：“愿得京官。”特改大理寺丞。帝雅贤泌， 再召问逸者， 用泌荐也。

知长水县， 时王嗣宗留守西京， 厚遇之， 及徙青

---

神县，贫不自给，嗣宗假奉半年使办装。既至县，兴学校，教生徒。后邑人陈希亮、杨异相继登科，逸改其居曰桂枝里。县东南有松柏滩，夏秋暴涨多覆舟，逸祷江神，不逾月，滩为徙五里，时人异之。再迁太常博士、知尉氏县。擢监察御史，提点益州路刑狱，开封府判官。使契丹，为两浙转运使。徙陕西，未赴，又徙河东，居数月，复徙陕西。以龙图阁待制知梓州。

累迁尚书兵部郎中，知开封府。有僧求内降免田税，而逸固执不许。仁宗曰：“有司能守法，朕何忧也。”又言：“顷禁命妇干禁中恩，比来稍通女谒，愿令官司纠劾。”从之。

以枢密直学士知益州。逸凡四至蜀，谙其民风。华阳骆长杀人，诬道旁行者，县吏受财，狱既具，乃使杀人者守囚。逸曰：“囚色冤，守者气不直，岂守者杀人乎？”囚始敢言，而守者果服，立诛之，蜀人以为神。会岁旱，逸使作堰壅江水，溉民田，自出公租减价以振民。初，民饥多杀耕牛食之，犯者皆配关中。逸奏：“民杀牛以活将死之命，与盗杀者异，若不禁之，又将废

---

穡事。今岁少稔，请一切放还，复其业。”报可。未几，卒于官。

吴遵路，字安道。父淑，见《文苑传》。第进士，累官至殿中丞，为秘阁校理。章献太后称制，政事得失，下莫敢言。遵路条奏十余事，语皆切直，忤太后意，出知常州。尝预市米吴中，以备岁俭，已而果大乏食，民赖以济，自他州流至者亦全十八九。累迁尚书司封员外郎，权开封府推官，改三司盐铁判官，加直史馆，为淮南转运副使。会罢江、淮发运使，遂兼发运司事。尝于真楚泰州、高邮军置斗门十九，以畜泄水利。又广属郡常平仓储蓄至二百万，以待凶岁。凡所规画，后皆便之。

迁工部郎中，坐失按蕲州王蒙正故入部吏死罪，降知洪州。徙广州，辞不行。是时发运司既复置使，乃以为发运使，未至，召修起居注。元昊反，建请复民兵。除天章阁待制、河东路计置粮草。受诏料拣河东乡民可为兵者，诸路视以为法。进兵部郎中、权知开封府，驭吏严肃，属县无追逮。

---

时宋庠、郑戩、叶清臣皆宰相吕夷简所不悦，遵路与三人雅相厚善，夷简忌之，出知宣州。上《御戎要略》、《边防杂事》二十篇。徙陕西都转运使，迁龙图阁直学士、知永兴军，被病犹决事不辍，手自作奏。及卒，仁宗闻而悼之，诏遣官护丧还京师。

遵路幼聪敏，既长，博学知大体。母丧，庐墓蔬食终制。性夷雅慎重，寡言笑，善笔札。其为政简易不为声威，立朝敢言，无所阿倚。平居廉俭无他好，既没，室无长物，其友范仲淹分奉赙其家。

子瑛，为尚书比部员外郎，不待老而归。

赵尚宽，字济之，河南人，参知政事安仁子也。知平阳县。邻邑有大囚十数，破械夜逸，杀居民，将犯境，尚宽趣尉出捕，曰：“盗谓我不能来，方怠惰，易取也。宜亟往，毋使得散漫，且为害。”尉既出，又遣徼巡兵蹑其后，悉获之。

知忠州，俗畜蛊杀人，尚宽揭方书市中，教人服药，募索为蛊者穷治，置于理，大化其俗。转运使持盐数十万斤，谭民易白金，期会促，尚宽发官帑所储副

---

其须，徐与民为市，不扰而集。

嘉祐中，以考课第一知唐州。唐素沃壤，经五代乱，田不耕，土旷民稀，赋不足以充役，议者欲废为邑。尚宽曰：“土旷可益垦辟，民稀可益招徕，何废郡之有？”乃按视图记，得汉召信臣陂渠遗迹，益发卒复疏三陂一渠，溉田万余顷。又教民自为支渠数十，转相浸灌。而四方之民来者云布，尚宽复请以荒田计口授之，及贷民官钱买耕牛。比三年，榛莽复为膏腴，增户积万余。尚宽勤于农政，治有异等之效，三司使包拯与部使者交上其事，仁宗闻而嘉之，下诏褒焉，仍进秩赐金。留于唐凡五年，民像以祠，而王安石、苏轼作《新田》、《新渠》诗以美之。

徙同、宿二州，河中府神勇卒苦大校贪虐，刊匿名书告变，尚宽命焚之，曰：“妄言耳。”众乃安。已而奏黜校，分士卒隶他营。又徙梓州。尚宽去唐数岁，田日加辟，户日益众，朝廷推功，自少府监以直龙图阁知梓州。积官至司农卿，卒，诏赐钱五十万。

高赋子正臣，中山人。以父任为右班殿直。复举

---

---

进士，改奉礼郎，四迁太常博士。历知真定县，通判剑刑石州、成德军。知衢州，俗尚巫鬼，民毛氏、柴氏二十余家世蓄蛊毒，值闰岁，害人尤多，与人忿争辄毒之。赋悉擒治伏辜，蛊患遂绝。

徙唐州，州田经百年旷不耕，前守赵尚宽菑垦不遗力，而榛莽者尚多。赋继其后，益募两河流民，计口给田使耕，作陂堰四十四。再满再留，比其去，田增辟三万一千三百余顷，户增万一千三百八十，岁益税二万二千二百五十七。玺书褒谕，宣布治状以劝天下，两州为生立祠。擢提点河东刑狱，又加直龙图阁、知沧州。程昉欲于境内开西流河，绕州城而北注三塘泊。赋曰：“沧城近河，岁增堤防，犹惧奔溢，矧妄有开凿乎？”昉执不从，后功竟不成。

历蔡、潞二州，入同判太常寺，进集贤院学士。在朝多所建明，尝言：“二府大臣或僦舍委巷，散处京城，公私非便。宜仿前代丞相府，于端门前列置大第，俾居之。”又言：“仁宗朝为兗国公主治第，用钱数十万缗。今有五大长公主，若悉如前比，其费无艺。愿讲求

---

中制，裁为定式。”请诸道提点刑狱司置检法官，庶专平讞，使民不冤。乞于禁中建阁，绘功臣像，如汉云台、唐凌烟之制。言多施行。以通议大夫致仕，退居襄阳，卒年八十四。

程师孟，字公辟，吴人。进士甲科。累知南康军、楚州，提点夔路刑狱。泸戎数犯渝州边，使者治所在万州，相去远，有警，率浹日乃至。师孟奏徙于渝。夔部无常平粟，建请置仓，适凶岁，振民不足，即矫发他储，不俟报。吏惧，白不可，师孟曰：“必俟报，俄者尽死矣。”竟发之。

徙河东路。晋地多土山，旁接川谷，春夏大雨，水浊如黄河，俗谓之“天河”，可溉灌。师孟劝民出钱开渠筑堰，淤良田万八千顷，裒其事为《水利图经》，颁之州县。为度支判官。知洪州，积石为江堤，浚章沟，揭北闸，以节水升降，后无水患。

判三司都磨勘司，接拌契丹使，萧惟辅曰：“白沟之地当两属，今南朝植柳数里，而以北人渔界河为罪，岂理也哉？”师孟曰：“两朝当守誓约，涿郡有案牘

---